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

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根据上述会计制度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晋西车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晋西车轴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晋西车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 4.晋西车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